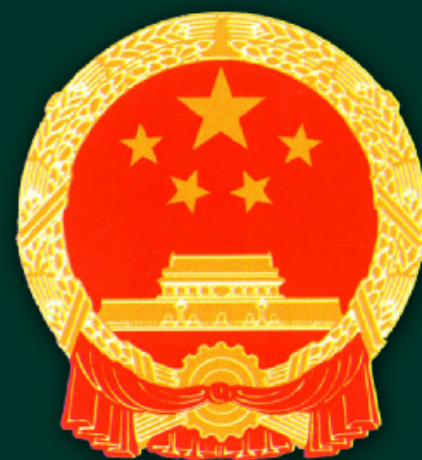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72026GG01026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龙岗管理局

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建设项目名称	坂雪岗深度处理水厂
建设位置	龙岗区坂田街道坂李大道北侧坂雪岗水厂以北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4738.90m ²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LG20260321）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七、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 八、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G20260321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项目名称	坂雪岗深度处理水厂						
用地位置	龙岗区坂田街道坂李大道北侧坂雪岗水厂以北						
宗地号	G03301-0061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72026YG0027611号/LG202600289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坂雪岗深度处理水厂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8515.20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738.90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4738.90m²	地上	公用设施	3164.33	0	3164.33
			地下	公用设施	1574.57	0	1574.57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776.30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3776.30m²		设备用房（池体）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27/		绿化覆盖率%		3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	0个（含充电桩位0个）			总计0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72026GG010268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申报3栋建筑物，1栋设备仓库1F/7.05m，2栋格栅间及预臭氧接触池2F/13.5m，3栋综合处理间2F/14.2米。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 3、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其中海绵城市年径流总量完成值为63.06，绿色建筑自评满足国家一星级，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5、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6、用地位于《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年）》划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 7、用地涉及金园水库（岗头水库）蓝线、原水管渠蓝线。蓝线范围内建设行为应按照《深圳市蓝线优化调整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8、用地涉及深圳市多规合一信息平台的微波通道，应按照主管部门意见实施。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2026年6月25日